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行政许可程序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实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起开始停牌。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行政许可审核申请，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受理本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088）。

2020 年 12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5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的核准文件。

接中国证监会通知，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推进，重组相关方将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进一步研究、论证相关事项的影响，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的议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2021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2809号），中国证监会依据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申请。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落实的进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行政许可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恢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申请。具体恢复事宜依据中国证监会规定程序及相关要求办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程序恢复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能否获得核准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关于恢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